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白筱涵
電話：02-82366523
E-Mail：e42509401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540970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-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(105Z02D071913_ABI_105D2014422-01.pdf)

主旨：為擷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，自本（105）年5月1日起，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，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，毋須再行文本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本部業開發建置旨揭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案登記作業系統，並依本年3月4日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「研商公務人員辭職登記案簡化作業事宜會議」決議修正系統功能竣事。自本年5月1日起，各機關辭職登記案，即應以前揭系統辦理。另依本部104年8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440131308號函略以，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，各機關人員辭職時應由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，並於辦理辭職動態時併同檢附，爰各機關於本部前揭系統辦理人員辭職登記案時，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，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，附予敘明。

- 二、茲將辦理前揭事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5/04/22



1050079903

有附件

- (一)各機關辦理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，自本年5月1日起，毋須再行文本部，改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，自行辦理人員辭職動態案登記作業，經本部系統檢覈無誤後，存檔予以登記，本部亦不再復文。但因機關性質特殊經本部同意不使用網路報送銓審案件者，仍得循現行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二)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作業時，應配合輸入當事人免職令字號及辭職原因等必填欄位資料，並上傳當事人免職令及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掃描檔。
- (三)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按日於每天晚上9時結轉前開辭職登記資料至各該人員銓審資料內，即完成登記。各機關於資料結轉前，尚得自行退至未報送狀態後進行資料修改；惟一經本部系統結轉後，如擬再更正，須另案行文本部辦理。
- (四)各機關得於報送成功之翌日起，查詢相關人員已轉入本部銓審資料庫之辭職登記資料，並得選擇產製辭職動態登記清冊下載。

三、檢附「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登記案系統操作手冊」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